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统筹做好市院机关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

驻院纪检监察组、市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濮阳市新冠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进一步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切实做好市院机关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濮阳市和上级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各部门要及时了解本部门所有人员（含书记员、临时人员）是否有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是否与确诊病例行程轨迹有交集，做到心中有数、情况清楚。

三、市院机关人员一旦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要及时向社区和所在部门负责人报告，同时做好个人防护，主动到具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排查。

四、从严控制机关人员出差频次，非必要不出差，确需出差的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规定，并做好活动轨迹记录。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要主动向社区申报，并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报告。

五、严格疫情防控报告制度，各部门有上述相关情况的，要第一时间向院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告。严禁瞒报、缓报、漏报。

六、院疫情防控办公室、值班室要加强值班工作，及时收集、上报有关情况，及时传达中央、河南省、濮阳市和上级检察机关重要通知、指示精神。

七、市院机关组织会议或活动，要落实佩戴口罩、保持安全间距等防护措施。

八、后勤服务中心要认真组织好机关卫生、环境消毒工作。

九、计财处要做好防控物资和资金保障工作；统筹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可视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适时实行错峰就餐，合理搭配膳食，防止“舌尖上的浪费”。

十、计财处、后勤服务中心、法警支队要协作配合加强机关安全管理，继续认真落实人员车辆进出等各项机关防控措施。

十一、市院涉疫情防控检察业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业务部门要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本业务条线认真办好各类涉疫案件。第九检察部要切实加强接待场所疫情防控、涉疫情信访等工作。案管办要做好案管场所疫情防控及相关人员接待、服务工作。

十二、检察技术信息处要牵头做好“三远一网”服务保障工作，各业务部门要常态化运用信息网络司法办案；同时，倡导各部门积极转变观念，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召开视频会议、流转办公信息、开展线上调研、组织线上培训等，减少和避免人员聚集。

十三、政治部宣传处要做好疫情防控的正面引导工作，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引导干警正确认识疫情形势、了解掌握防控措施，提高干警自我防控能力。

十四、机关党委要及时收集掌握干警思想动态，并组织党员干警落实“双报到双服务”参加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十五、院领导、部门负责人要带头落实防控措施。检务督察处要加强对相关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市检察院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检察院办公室代章）

2020年12月20日